

SB-72 2024020

四川省广元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广元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CCS2024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空港产业园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东北侧。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实训及配套用房 7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400平方米，配套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并完善基地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

二、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完成、甲方支付完毕所有服务费之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收集项目的工程简况、建设的必要性及立项过程、项目区简况。分析工程及项目区简况。确定方案编制的基本原则，包括确定方案的编制深度及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平衡的原则、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评价及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界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调查和勘测的内容、主要估(概)算指标及方案编制

主要成果的提纲。调查和勘测与水土流失预测:依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确定的调查勘测的范围和内容,明确调查和勘测的重点。根据调查勘测的情况进行水土流失分区及预测进行措施设计及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投资估算,并进行效益分析。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并重、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水土保持与生产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与管理并重,保障水保方案得以按设计有效实施。

3. 指导实训基地开发建设(基础设施、企业项目)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设计和施工设计有效实施。

4. 明确实训基地开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总体设计中,针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采取预防和治理方案建议。

5. 注重技术措施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并有利于整个实训基地(区域)水土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协调发展。

6. 供应商收集区域内的设计资料、项目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经济状况及水土流失现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配合进行资料的收集)以及进行项目现场调查、查勘。

7. 进一步查阅和了解区域内的基本情况;普查、重点详查项目的自然状况及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等;水土流失现场调查及特征分析、调查并收集资料。

8. 区域内的总体布局、施工组织及工艺、占地情况、土石方平衡情况分析与论证;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预测结果及综合分析、确定水土流失重点时段和区域;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区防治措施设计及实施

进度安排、计工程量；确定防治措施实施方案及布设水土保持情况；编制投资估算进行效益分析及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9.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内部进行三级校核审查。

10. 严格按照相关最新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根据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规定，方案内容应全面合理，不应遗漏相关篇章。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成果，并协助业主评审会后及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协助业主获得批复。

12. 成果要求：提供纸质档4份，电子文档1份。

施工期监测服务

1.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实施方案和计划，开展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工作，全面及时的掌握项目的水土流失动态，为监理、验收单位制定整改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2. 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编制、提交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报告，报告内容需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 与监理、验收单位协同开展工作，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编制、整理、提交验收需要相关施工期监测成果文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4. 与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质量标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编制完成《四川省广元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配合甲方取得广元市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水保批复文件。

2. 乙方提供建设施工期内的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季报、监测年报，报告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192500.00（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包含税费、编制费、打印装订费、专家费、差旅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2. 乙方提交的方案取得水保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77000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乙方提交最后一期监测年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77000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出具确定本项目乙方在前期过程中无问题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38500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非因乙方质量原因（如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变更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对应的全部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2%/天收取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通知与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

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检测程序中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检测、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法律文件的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2号劳动大厦

邮编：628000

收件人电话：0839-3307310

电子邮箱：/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邮编：610041

收件人电话：13094429455

电子邮箱：/

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达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寄送、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

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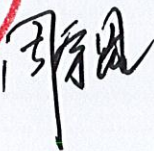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4日